

111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增補經費案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經費來源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調整進位至千元)
總經費	4,424,049,485	3,654,243,000	769,807,000
核定補助經費 (97%)	4,291,328,000	3,541,054,000	750,274,000
配合自籌經費 (3%)	132,721,485	113,189,000	19,533,000

備註說明：

本案經費係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長照使用人數快速成長，111年度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所需費用，爰調查各縣市111年不足經費後再予增加及調整核定數，毋須由本市提出申請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宜萱

聯絡電話：(02)8590-623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45annelin@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貴府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獎助辦理長照2.0整
合型計畫，函請變更獎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7月27日府社照字第1110958963號函。

二、本部前以110年12月15日衛部顧字第1101963131號函核定獎
助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35億4,098萬4,000元整在
案，惟考量貴府實際執行情形，勉予同意於既有額度內調整
獎助經費，並增列經常門7億5,154萬9,300元及減列資本門
120萬5,300元，總獎助金額修正為42億9,132萬8,000元(含
經常門42億8,016萬7,300元、資本門1,116萬700元)，修正
後獎助項目及額度，詳如所附本部111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並分5期撥款：

(一)第1期至第2期撥款金額分別為14億1,639萬3,600元、10億
6,229萬5,200元，本部業撥付在案，另第3期款10億6,229
萬5,200元尚待貴府請款。

(二)第4期撥款金額為3億7,517萬2,0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
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原(110年12月15日
衛部顧字第1101963131號函)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
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70%之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
金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



(三)第5期撥款金額為3億7,517萬2,0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修正後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85%之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檢附獎助計畫契約變更條款書正本2份、副本2份(附件2)，請貴府簽署用印並於文到7日內，連同核定表函送本部憑辦。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臺南市申請獎助長照2.0整合型計畫核定表
(111年8月9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68號函第1次修正)

會發號碼：11100048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項目	原核准獎助經費		同 意 變 更 獎 助 經 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	臺南市政府	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	3,397,170,000	0	3,397,170,000	<u>4,148,121,300</u>	0	<u>4,148,121,300</u>	3%	29,722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28,292,426元。
2	臺南市政府	居家服務	4,680,000	0	4,680,000	<u>5,760,000</u>	0	<u>5,760,000</u>	免自籌	183人。
3	臺南市政府	日間照顧	1,500,000	8,300,000	9,800,000	1,500,000	8,300,000	9,800,000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交通車輛免自籌。	3單位4車。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690,000元。
4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	200,000	300,000	500,000	<u>40,000</u>	<u>60,000</u>	<u>100,000</u>	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	1單位。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12,000元。
5	臺南市政府	家庭托顧服務輔導方案	3,120,000	0	3,120,000	3,120,000	0	3,120,000	免自籌	1個輔導團。
6	臺南市政府	交通服務	45,105,000	950,000	46,055,000	45,105,000	950,000	46,055,000	營運費、車輛租金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租金：3%；其餘項目免自籌。	52車。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395,000元。
7	臺南市政府	營養餐飲服務	39,364,000	234,000	39,598,000	<u>42,261,000</u>	<u>234,000</u>	<u>42,495,000</u>	【1】服務使用者（膳費）：3% 【2】服務提供單位：專業服務費30%；經常門20%；資本門30%。	1,422人21單位。服務提供單位至少應自籌2,772,464元；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1,030,799元。
8	臺南市政府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3,968,000	290,000	14,258,000	<u>11,682,000</u>	<u>116,700</u>	<u>11,798,700</u>	C單位業務費、志工費：18%	10人4A、7C；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204,300元。

9	臺南市政府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	20,297,000	0	20,297,000	19,627,000	0	19,627,000	【1】經常門含專業服務費（16名行政專員、2名督導人力、14名行政人員）、業務費、加班費。	111/12/31	行政人員：39%；行政專員、督導人力免自籌	32人；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267,917元。
10	臺南市政府	失智症團體家屋	3,214,000	2,292,000	5,506,000	2,951,000	1,500,000	4,451,000	【1】照顧服務費1,189,608元（CDR2分之低收入戶10,000元/月、中低收入9,000元/月、一般戶7,000元/月，CDR3分之低收入戶18,000元/月、中低收入16,200元/月、一般戶12,600元/月；依實際入住者身分核實補助）。 【2】長照服務機構：經常門1,761,392元，服務費（管理人員1名、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1人、照顧服務員3人）、房屋租金（5,000元/人/月）、外聘督導出席費、開辦材料費、充實材料費；資本門：1,500,000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修繕費。	111/12/31	【1】服務使用者（照顧服務費）：39%；【2】長照服務機構：房屋租金、服務費、外督出席費20%；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1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充實設施設備、修繕費30%（原偏鄉地區免自籌）；充實設施材料費20%（原偏鄉離島免自籌）；原偏鄉離島照顧服務獎勵津貼免自籌。	9人。長照服務機構至少應自籌1,297,800元；地方政府至少應自籌36,792元。
合計			3,528,618,000	12,366,000	3,540,984,000	4,280,167,300	11,160,700	4,291,328,000				

備註：

- 一、涉及個人所得部分請依法辦理扣繳。
- 二、辦理採購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長照機構/服務提供單位送縣(市)政府核銷：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貴府所核定獎助經費及核銷期間內檢具核銷相關文件及檢附貴府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賬餘款、其他收入及相關證明文件等送貴府辦理核銷。
- 四、縣(市)政府送衛生福利部核銷必備文件：請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成果報告。
- 五、核銷時請將本次核定各計畫項目一併報部核銷。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之比率，不足之款應繳回差額；各項計畫應自籌經費比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勵項目及基準」。
- 六、縣市政府或受縣市政府獎助之單位，運用獎助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或印刷品等，應於明顯適當位置標示「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獎助設置」或「衛生福利部長照基金補助」經費來源等字樣及長期照顧服務標章。
- 七、有關各項服務項目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請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 八、獎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給付及支付」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2000 業務費				181,420,000	市款13,989,000元，收支併列167,431,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36,000	136,000	網頁維護設計擴充及防毒軟體全年授權等經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221,000	221,000	辦公事務機器業務租金等經費	
	2027 保險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保險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6,656,000	6,65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約用人力12人（補助款4,659,000元、市款1,99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老字第1100800445號函辦理）	
		年	1	107,905,000	107,905,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約用人力145名（補助款104,668,000元、市款3,23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57號函辦理）	
		年	1	20,462,000	20,462,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約用人力32人（補助款18,100,000元、市款2,36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1,302,000	1,302,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約用人力2人（全部補助款1,30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0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9 委辦費	年	1	80,000	80,000	辦理各項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
	年	1	4,000	4,000	辦理各項講習及訓練等講座鐘點費
	年	1	8,000	8,000	中翻英翻譯費等經費
				15,000,000	
	年	1	1,000,000	1,000,000	長期照顧服務各項業務監測及滿意度調查計畫等經費
2051 物品	年	1	2,000,000	2,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委辦費（補助款1,400,000元、市款60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老字第1100800445號函辦理）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委辦費（補助款11,640,000元、市款36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512,000	
	年	1	492,000	492,000	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各項消耗品等經費
	年	1	20,000	20,000	各項事務、陳設物品購置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94,000	
	年	1	537,000	537,000	辦理各項業務、會議及活動所需印刷、宣傳行銷及媒體廣告等經費
	年	1	50,000	50,000	各據點健康促進暨關懷服務巡迴計畫等經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長照服務各項業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等)輔導查核及評鑑等經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績優照顧服務員及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表揚等經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 — 社會福利
		年	1	6,086,000	6,086,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行政作業費（補助款4,260,000元、市款1,82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老字第1100800445號函辦理）	
		年	1	13,050,000	13,05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行政作業費（補助款12,658,000元、市款39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57號函辦理）	
		年	1	300,000	30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行政作業費（補助款291,000元、市款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2,240,000	2,24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行政作業費（補助款2,172,000元、市款6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6,231,000	6,231,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行政作業費（全部補助款6,231,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50,000	5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9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行政作業費（全部補助款5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648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3月25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2086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0		
		年	1	10,000	10,000	辦公廳舍維護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辦公器具養護等經費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年	1	420,000	42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紓壓計畫、家庭照顧者表揚、喘息及支持方案等經費	
		年	1	600,000	60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長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及相關研討會、照顧服務員留任計畫（含照服員協助方案及紓壓方案）等經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營運業務費及日間托老服務業務費等經費	
		年	1	1,430,000	1,43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等經費	
		年	1	167,107,000	167,107,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款149,982,000元、市款17,12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老字第1100800445號函辦理）	
		年	1	54,617,000	54,617,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補助款52,978,000元、市款1,63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14,500,000	14,50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計畫（補助款14,065,000元、市款43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124,422,000	124,422,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補助款118,506,000元、市款5,91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年	1	438,000	438,000	補助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辦理109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全部補助款43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9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648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0年3月25日南議民政字第1100002086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67,795,000	67,795,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全部補助款67,79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572,472,000		
		年	1	2,500,000	2,500,000	補助輔具服務等經費	
		年	1	534,470,000	534,470,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9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增補經費（補助款524,250,000元、市款10,22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8日衛部顧字第1091962190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09年11月5日南議民政字第1090010235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552,749,000	552,749,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全部補助款552,74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3,482,753,000	3,482,753,000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照使用者服務費（補助款3,378,270,000元、市款104,48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年	1	715,000	715,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500,000元、市款21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9日社家障字第1100701016號函辦理）	
		年	1	2,083,000	2,083,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2,020,000元、市款6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6月21日社家障字第1100700735號函辦理）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560,000元、市款24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障字第1100019290號函辦理）	
		年	1	3,749,000	3,749,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2,622,000元、市款1,12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老字第1100800445號函辦理）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97,000元、市款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12,366,000	12,366,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補助設施設備費（全部補助款12,36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000		